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80万支
医用胶（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文博

项目负责人：郭振

报告编写人：刘方

建设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话： 010-67865701

邮编： 100176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
北路 12 号 B 楼三区 318 室

编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83451800

邮编： 10009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9
3.4 工艺流程.....	11
3.5 公用工程.....	13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规范化排污口.....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23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8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7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建议.....	33
附件：	34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处置文件
- 4、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1 项目概况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经开创业园）B 楼三区 301、302、303、304、305、312、316、317、318、321 室，由于企业发展需求，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迁址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原址的医用胶项目停止使用。

企业总投资 1247 万元，租用现有房屋的 2 层、3 层 A 区（建筑面积 2059.96 平方米）建设了“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迁址）项目”，该项目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主要包括四种型号，可用于表皮黏合、腔镜手术下的辅助止血、封闭、开放手术的辅助止血、封闭和胃底静脉栓塞。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京技环审字[2018]099 号。

2018 年 10 月企业在现有厂房内开始安装设备，于 2018 年 10 月下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 年 6 月企业启动该项目的自主验收程序并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与资料收集，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相关资料编制完成《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7) 原国家环保总局 [2001]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8) 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6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08 月）；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8]09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2）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迁址）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059.96 平方米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 1247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6%。

职工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4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迁址）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3'30.56"，北纬 39°46'39.83"，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

该项目所在建筑为 5 层结构，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 2 层、3 层 A 区，所在建筑东侧为 11 号楼；南侧为 10 号楼；西侧为经海四路；北侧为 2 号楼，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图 3-2。

本项目 2 层建设有外包装间和库房等，三层 A 区建设有制水间、机房、危废间、实验室等，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图 3-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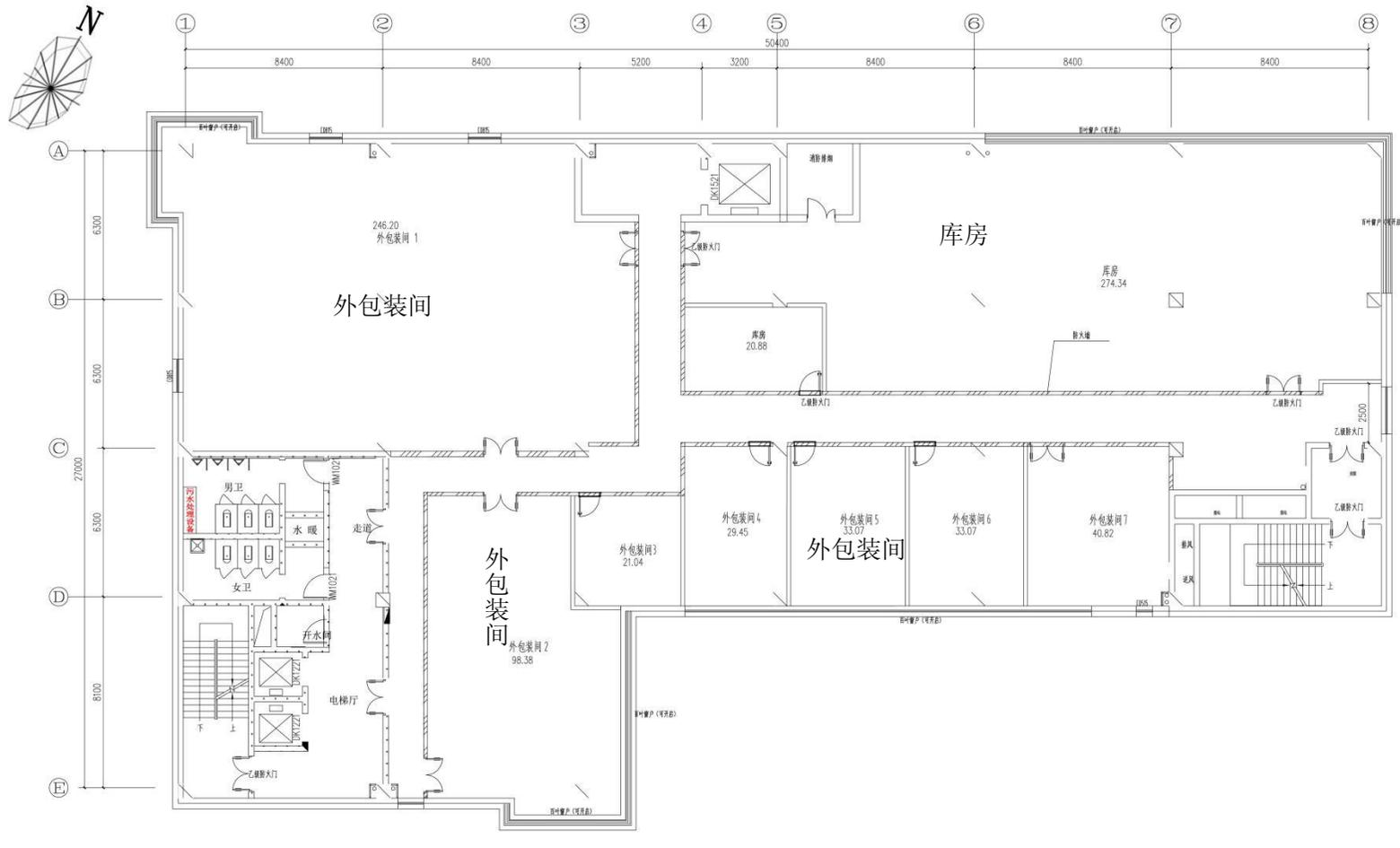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7 万元，建筑面积 2059.96 平方米，主要从事医用胶生产，年产量为 180 万支，包括四种型号，可用于表皮黏合、腔镜手术下的辅助止血、封闭、开放手术的辅助止血、封闭和胃底静脉栓塞。产品方案见下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型号	应用领域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TM 型	表皮粘合	90 万支/年	90 万支/年
2	QJ 型	腔镜手术下的辅助止血、封闭	40 万支/年	40 万支/年
3	PT 型	开放手术的辅助止血、封闭	40 万支/年	40 万支/年
4	SS 型	胃底静脉栓塞	10 万支/年	10 万支/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套	实际数量/套	增减量/套
1	电子天平	DT-1000	1	1	/
2	电子天平	DT20KA	1	1	/
3	玻璃仪器气流 烘干机	C 型	1	1	/
4	反应釜（30L）	RAT-30	1	1	/
5	油浴锅	JRXH-30L	1	1	/
6	低温冷却液体 循环泵	DLSB-5/20	4	4	/
7	调电热套	DZTW	4	4	/
8	旋片式真空泵	ZZ-4	2	2	/
9	电鼓风干燥箱	101-AS	1	1	/
10	反应釜	RAT50	1	1	/
11	FA/JA 电子天平	JA2003N	1	1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套	实际数量/套	增减量/套
12	蠕动泵	TL-600	1	1	/
13	安瓿拉丝熔封机 1mL	LSAG1/2	1	1	/
14	安瓿拉丝熔封机 2mL	LSAG1/2	1	1	/
15	多功能洗瓶机	DHX 型	1	1	/
16	对开门热风循环箱	HX 型	1	1	/
17	自动塑料薄膜连续封口机	SF-10	1	1	/
18	单屈台式封口机	TS40-M	1	1	/
19	低噪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TYW-10	1	1	/
20	蠕动泵	TL-ZN500F	1	1	/
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0AL	1	1	/
22	澄明度检测仪	YB-2	1	1	/
23	喷卡机 1	S320	1	1	/
24	喷卡机 2	S650	1	1	/
25	自动折纸机	ZE 系列	1	1	/
26	制水机	R-200	1	1	/
27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	FGR7.5/A2-N3	1	1	/
28	臭氧发生器	JF-K30	1	1	/
29	气相色谱仪	3420A	1	1	/
3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1	/
31	活性炭净化器		1	1	/

3.3.3 主要消耗材料

项目主要消耗材料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消耗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增减量/吨
1	氰基乙酸丁酯 (易挥发)	1160 kg	1160 kg	/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增减量/吨
2	甲醛(易挥发)	240 kg	240 kg	/
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80 kg	480 kg	/
4	五氧化二磷	8 kg	8 kg	/
5	对苯二酚	3.2 kg	3.2 kg	/
6	对甲苯磺酸	1.6 kg	1.6 kg	/
7	安瓿瓶	100 万个	100 万个	/
8	喷雾泵	40 万个	40 万个	/
9	喷雾瓶	40 万个	40 万个	/
10	吸塑盒	100 万个	100 万个	/
11	透析纸	40 万个	40 万个	/
12	一次性吸管	60 万个	60 万个	/
13	透析纸袋	60 万个	60 万个	/
14	包装盒	180 万个	180 万个	/
15	标签	180 万个	180 万个	
16	说明书	180 万个	180 万个	
17	包装箱	1 万个	1 万个	

3.4 工艺流程

3.4.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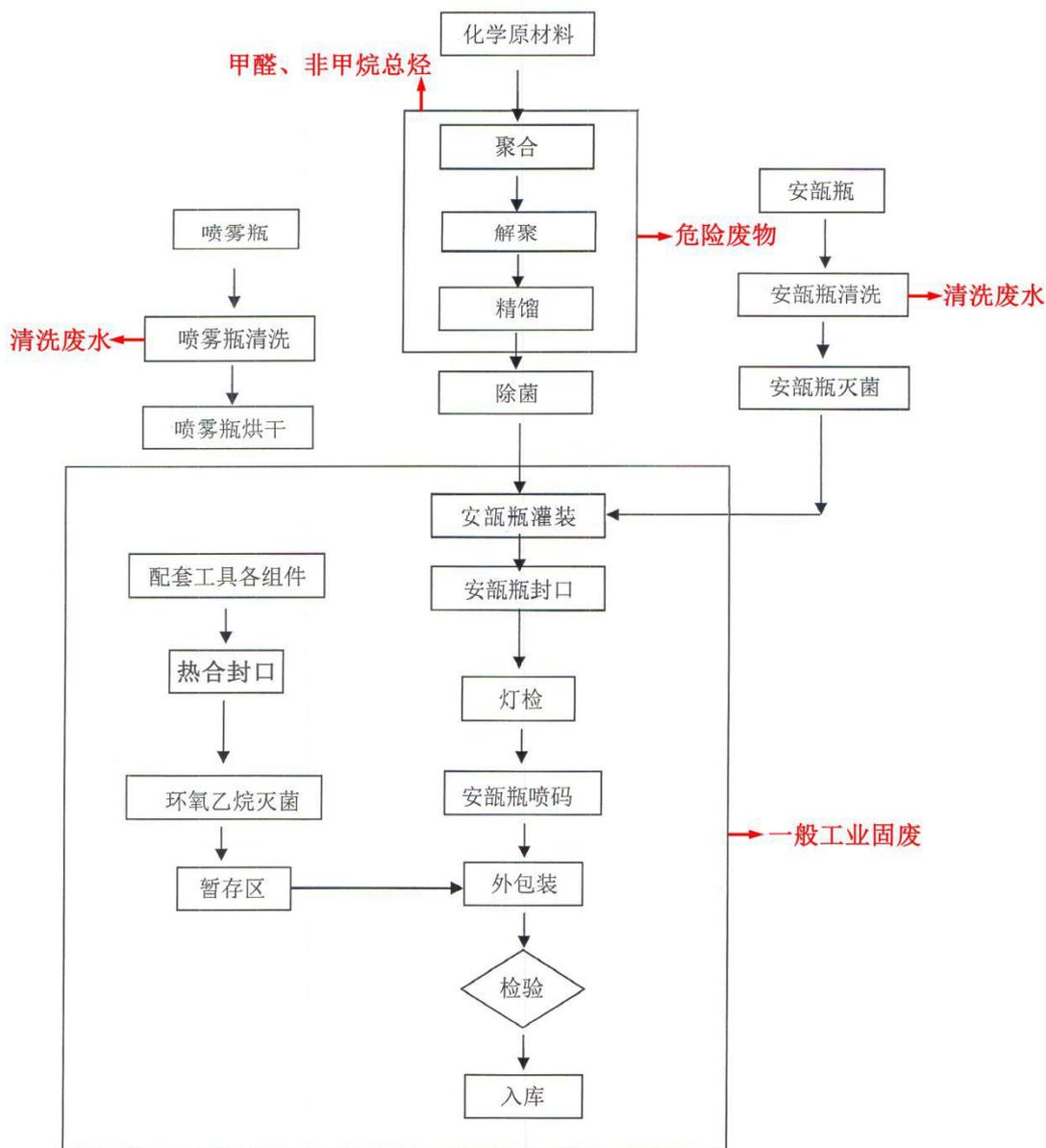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3.4.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使用易挥发性的原材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设备排水、实验器皿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净化设施风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以及空调机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废、职

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化学试剂（HW49）、废试剂瓶（HW49）、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以及净化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线提供，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以及实验所用纯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制纯水设备排水和实验设备、器皿的清洗废水等。清洗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依托“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制纯水设备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经海产业园内公共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5.2 供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统一提供，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3.5.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制纯水设备排水以及实验设备、器皿的清洗废水。

实验设备、器皿的清洗废水依托“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d}$ ，其中本项目处理废水量约为 $340\text{m}^3/\text{a}$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项目处理废水量约为 $220\text{m}^3/\text{a}$ ）处理，处理后与制纯水设备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经海产业园内公共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使用原材料挥发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实验过程在通风厨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楼顶的一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7000\text{m}^3/\text{h}$ ），最终由 20 米高排放口排放。该项目净化装置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暂未更换，产生后交由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图 4-1 活性炭净化装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净化设施风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以及空调机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位于建筑楼顶，采取基础减震来降噪；污水处理设备水泵以及空调机房等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废（产生量 0.5t/a）、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6.6t/a）、实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化学试剂（HW49）、废试剂瓶（HW49）、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以及废气净化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0.581t/a）。

表 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
生产 固废	废弃包装物	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化学试剂（HW49）、 废试剂瓶（HW49）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由北京金隅红 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有机树脂类（HW13）、 废活性炭（HW49）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由北京生态岛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规范化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危废间门口	危废间内景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环保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安装活性炭净化器对实验室内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设置 20m 高排气筒	3.0	3.0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6.0	6.0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等	1.0	1.0
固废治理	垃圾清运、危废处置	2.0	2.0
合计		12	1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安装活性炭净化器，经净化处理后在项目所在建筑五层楼顶排空，排气筒高度 20m	安装活性炭净化器，经净化处理后在项目所在建筑五层楼顶排空，排气筒高度 20m	落实
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制纯水设备排水属于清净下水，与处理达标后的清洗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经海产业园公共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单独废水总排口，只预留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一个。	制纯水设备排水属于清净下水，与处理达标后的清洗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经海产业园公共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单独废水总排口，设有一个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落实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	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	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工业固废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工业固废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落实
	危险废物	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瓶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定期回收处置	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瓶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定期回收处置	落实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经墙体隔声；洁净间配套风机、污水处理设备位于独立设备间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安装于项目所在建筑五层楼顶，采取基础减振；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经墙体隔声；洁净间配套风机、污水处理设备位于独立设备间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内容
废气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不设燃煤、燃油锅炉，无燃煤、燃油废气污染；企业不设职工食堂，无饮食油烟废气污染。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来自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实验试剂的挥发，主要污染物为甲醛、其他非甲烷总烃（氰基乙酸丁酯、氰基丙烯酸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甲醛 1kg/a（合计 0.001t/a）、其他非甲烷总烃（氰基乙酸丁酯 9kg/a、氰基丙烯酸正丁酯 5kg/a、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kg/a（合计 0.015t/a））。本项目各实验室在洁净间内进行操作，挥发物质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空，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所在建筑物五层楼顶，排放口距地面高度 20m，共设置 1 个排放口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80%。经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对同层其他企业项目所在楼上、楼下企业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制纯水设备排水和实验设备、器皿的清洗废水等。清洗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制纯水设备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经海产业园内公共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为 1419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6.92~8、COD_{Cr}：154.2mg/L、BOD₅：102mg/L、SS：47.1mg/L，氨氮 7.7mg/L，总余氯 2.23mg/L，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值。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p>
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是活性炭净化器配套风机、污水处理设备配套水泵、空调机组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60~80dB(A)。各产噪设备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各种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工业固废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试剂（HW49）、废化学试剂瓶（HW49）、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气处理装置定期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81t/a，使用专用密闭桶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别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定期回收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建议	<p>1、认真执行公司目前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加强环境管理工作。</p> <p>2、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污水管道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严格的防渗漏和防腐处理。</p> <p>3、定期对污水排放口进行排放污水水质监测，确保其排污达标。</p> <p>4、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孳生蚊蝇和产生异味气体污染环境。</p> <p>5、定期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p>
结论	<p>本项目运营期间虽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p>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迁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内建设，总建筑面积 2059.96 平方米，项目迁址完成后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原厂址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项目停用。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总余氯 8mg/L。

三、该项目经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甲醛 20mg/m³、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化学实验瓶、废活性炭（HW49）、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项目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单位
实验室污水处理 设施废水排口	pH	6.5 ~ 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总余氯	8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项目	DB11/501-201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20 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5.0
			排放速率 kg/h	0.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3.0
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65	dB(A)
备注：夜间不运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甲醛	净化前 1 次/天， 净化后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净化前与净化后的第一次监测同步）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废水	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口	pH 值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0.01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稀释法	HJ505-2009	0.5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0.04mg/L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

（3）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进行采样。采样是在主体工程 and 净化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

（4）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 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6）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

（7）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8-1 废水质控信息

项目	标准样品值	测定值	单位
pH 值	7.16±0.04	7.15	无量纲
pH 值	7.16±0.04	7.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2.9±2.0	21.8	mg/L
氨氮(以 N 计)	0.296±0.010	0.294	mg/L

(10)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119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1806/10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3372
	气相色谱仪	GC-2030	IE-3378
噪声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IE-1358
废水	酸度计	PHS-3C	IE-2206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	IE-05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IE-3617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五参数快速测定仪	Q-CL501	IE-269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9-1。

表 9-1 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净化前 kg/h	净化后 kg/h	监测时间
甲醛	1.21×10^{-3}	5.32×10^{-4}	2019.06.10
	1.20×10^{-3}	6.71×10^{-4}	2019.06.11
非甲烷总烃	2.07×10^{-2}	1.22×10^{-2}	2019.06.10
	2.29×10^{-2}	2.05×10^{-2}	2019.06.11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气监测结果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如下表 9-2。

表 9-2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2019.06.10							
监测内容		排气筒高度：20 米				DB11/501-201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65×10 ³	6.82×10 ³	6.81×10 ³	6.82×10 ³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10	0.11	0.11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2×10 ⁻⁴	6.82×10 ⁻⁴	7.49×10 ⁻⁴	7.49×10 ⁻⁴	0.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80	1.92	1.9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2×10 ⁻²	1.23×10 ⁻²	1.31×10 ⁻²	1.31×10 ⁻²	3.0	达标
监测日期：2019.06.1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71×10 ³	6.66×10 ³	6.61×10 ³	6.71×10 ³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09	0.07	0.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1×10 ⁻⁴	5.99×10 ⁻⁴	4.63×10 ⁻⁴	6.71×10 ⁻⁴	0.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3.02	3.06	3.0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05×10 ⁻²	2.01×10 ⁻²	2.02×10 ⁻²	2.05×10 ⁻²	3.0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严格 50% 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限值要求。

9.3.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19.06.10	昼间	▲1 东厂界	62	65	达标
		▲2 南厂界	63	65	达标
		▲3 西厂界	57	65	达标
		▲4 北厂界	63	65	达标
2019.06.11	昼间	▲1 东厂界	63	65	达标
		▲2 南厂界	63	65	达标
		▲3 西厂界	56	65	达标
		▲4 北厂界	63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9-1。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3.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实验室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2019.06.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无量纲	7.03	7.20	6.95	7.63	6.95~7.63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63	20	40	47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4	37	47	40	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7.0	5.7	7.1	5.9	6.4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0.05	0.05	0.03	0.05	0.04	45	达标
总余氯，mg/L	0.10	0.11	0.10	0.09	0.10	8	达标
——	采样日期：2019.06.11						
pH 值，无量纲	7.33	7.63	7.93	7.24	7.24~7.93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5	20	<5	<5	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9	8	6	7	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3	1.2	0.9	1.0	1.1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0.04	0.07	0.09	<0.01	0.05	45	达标
总余氯，mg/L	0.08	0.07	0.06	0.07	0.07	8	达标
备注：1、监测结果中未检出的按检出限一半计算均值。							
2、本项目废水排口与“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项目”为同一排口，监测结果引用“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项目”的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经现场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每天运行时间为 8h，全年运行时长为 2640h。根据对本项目废气的监测结果，甲醛平均排放速率为 $6.16 \times 10^{-4} \text{kg/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1.64 \times 10^{-2} \text{kg/h}$ 。

甲醛排放总量为 $2640\text{h/a} \times 6.16 \times 10^{-4} \text{kg/h} \div 1000 = 0.00163\text{t/a}$ 。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2640\text{h/a} \times 1.64 \times 10^{-2} \text{kg/h} \div 1000 = 0.04330\text{t/a}$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163\text{t/a} + 0.04330\text{t/a} = 0.04493\text{t/a}$ 。

（2）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经现场与企业核实，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量约为 340m^3 ，根据对本项目废水的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mg/L 。

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340\text{m}^3/\text{a} \times 47\text{mg/L} \times 10^{-6} = 0.01598\text{t/a}$ 。

氨氮年排放量为： $340\text{m}^3/\text{a} \times 0.09\text{mg/L} \times 10^{-6} = 0.000031\text{t/a}$ 。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4493t/a 、化学需氧量 0.01598t/a 、氨氮 0.000031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0.1.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使用原材料挥发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实验过程在通风厨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楼顶的一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最终由 20 米高排放口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限值要求。

10.1.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净化设施风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以及空调机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位于建筑楼顶，采取基础减震来降噪；污水处理设备水泵以及空调机房等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项目夜间不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制纯水设备排水以及实验设备、器皿的清洗废水。

实验设备、器皿的清洗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依托本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制纯水设备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经海产业园内公共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为该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排

口与“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项目”为同一排口，监测结果引用“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项目”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所排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实验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等，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试剂、废试剂瓶、废有机树脂类以及净化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其中废化学试剂（HW49）、废试剂瓶（HW49）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有机树脂类（HW13）、废活性炭（HW49）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计算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4493t/a、化学需氧量 0.01598t/a、氨氮 0.000031t/a。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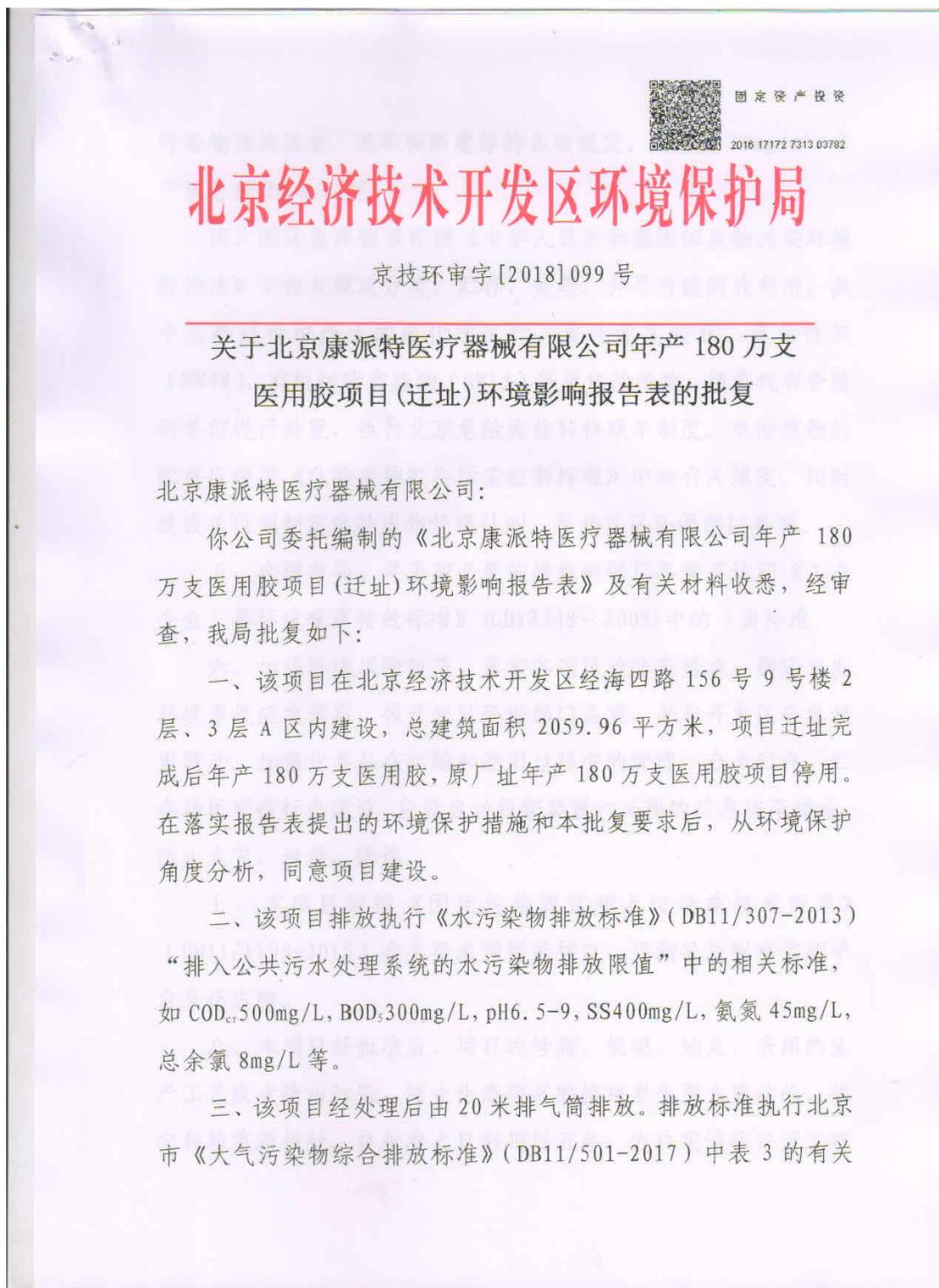
(1) 妥善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免对环境二次污染。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附件：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续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甲醛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化学实验瓶、废活性炭（HW49）、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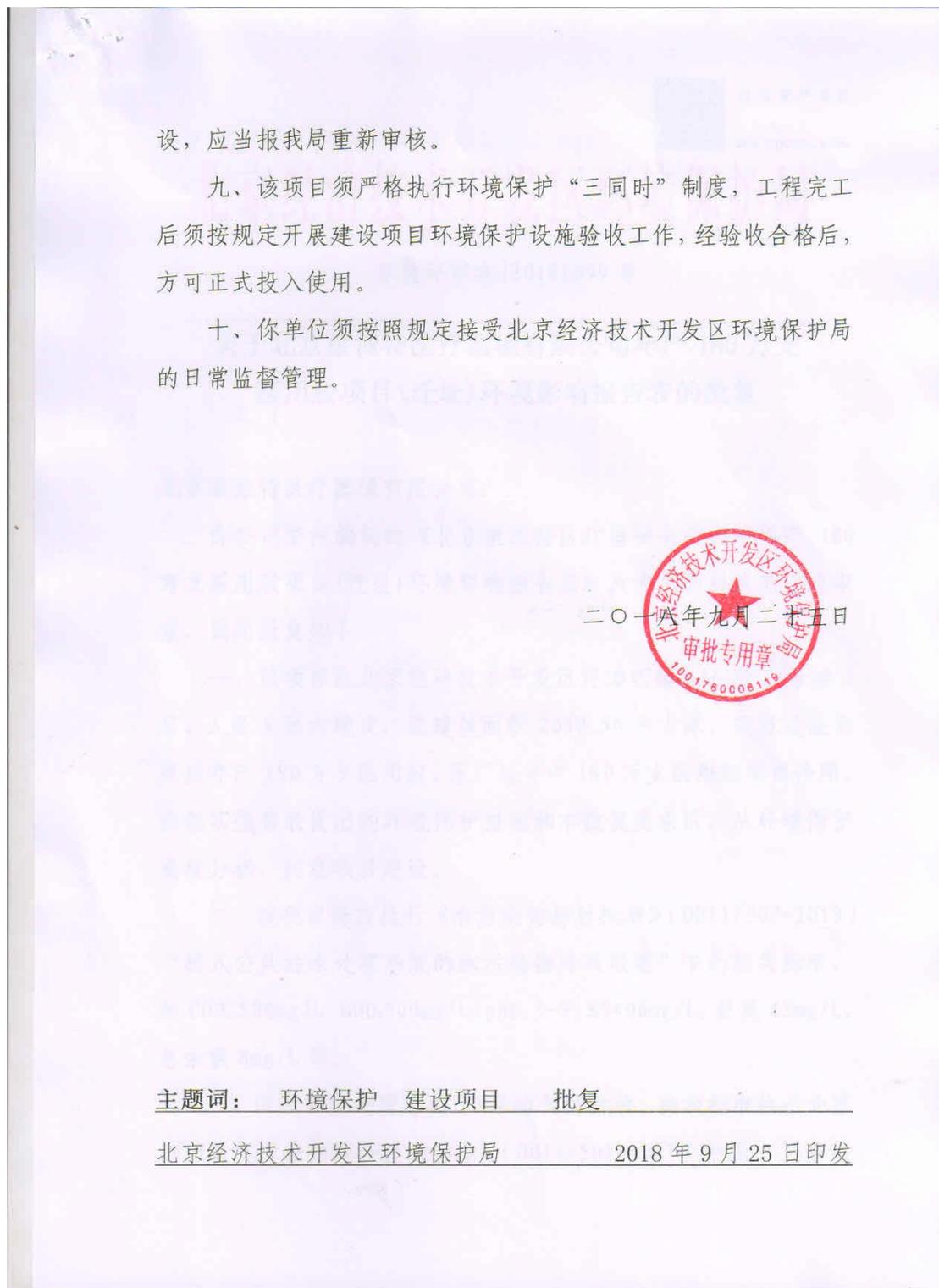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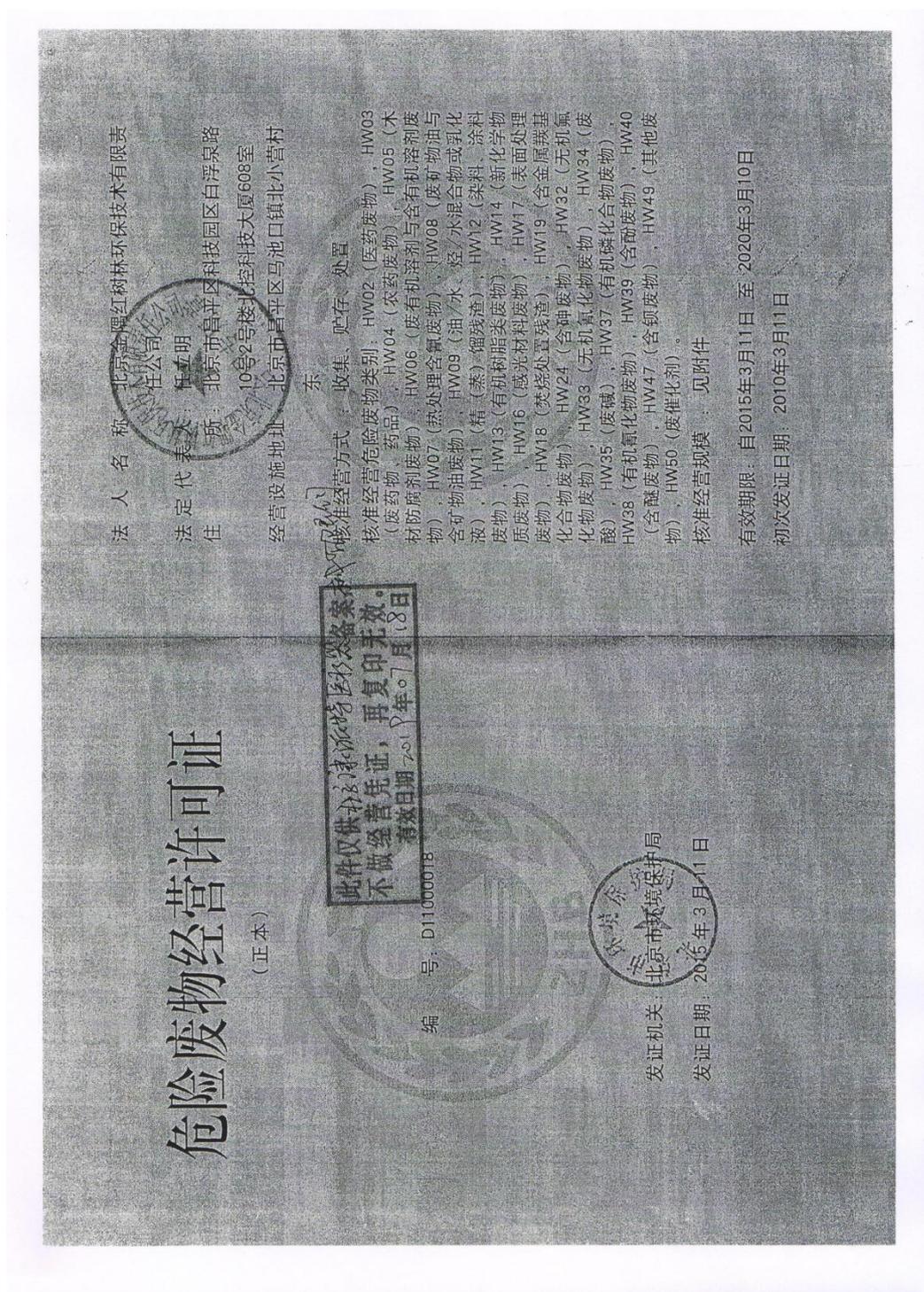
续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置文件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编号: 1 02710038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 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办理康派特迁址备案
不得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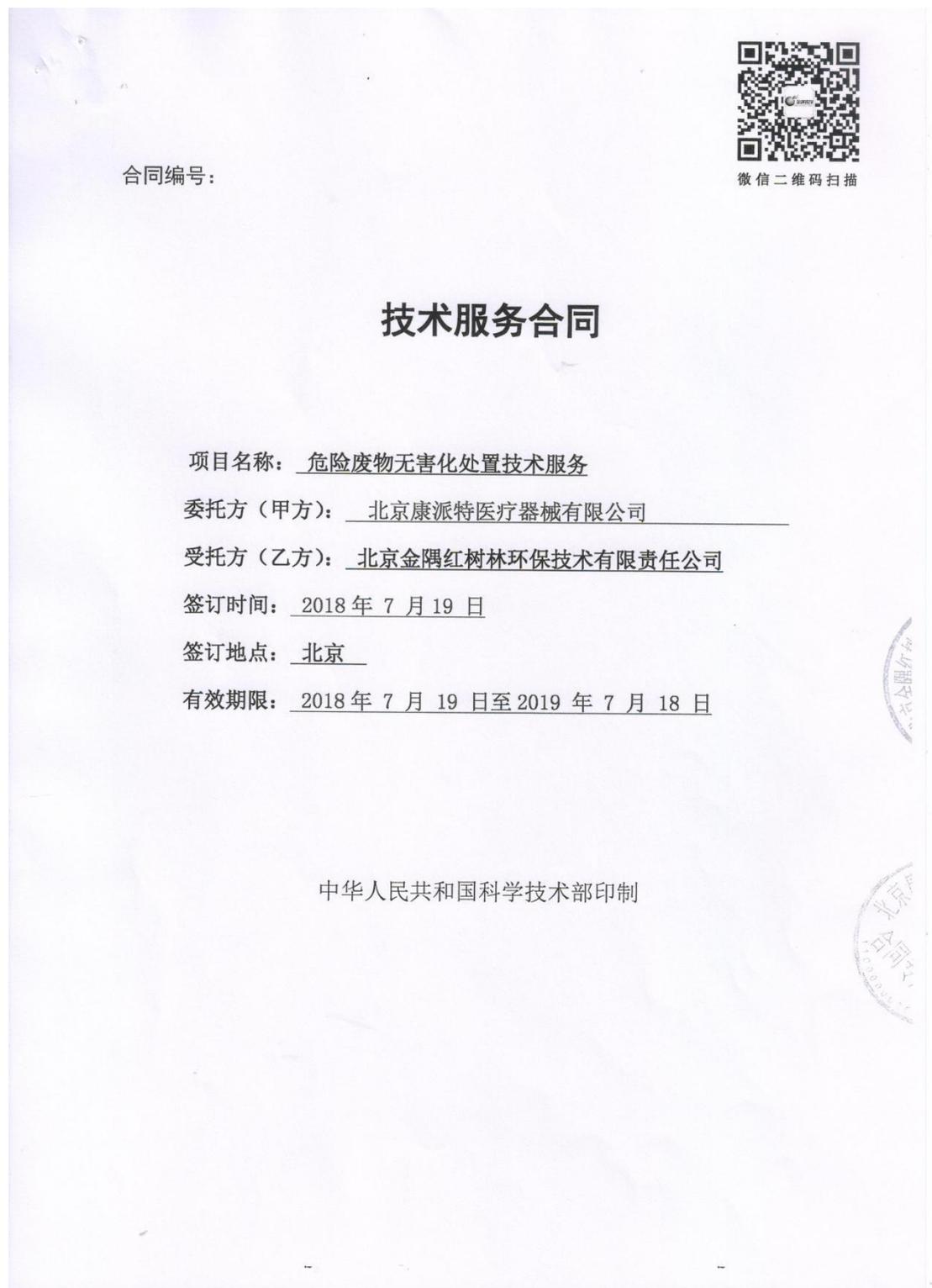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0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三区 31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三区 318 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
项目联系人：徐景海
联系方式：18611644100 电话：010-67865701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133 号底商二层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李金虎
联系方式：13911111238 传真：010-89442640
电子邮箱：bjygljh@163.com
运输服务电话：010-60567011
合同续签电话：010-60567010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包含正常运转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text{技术服务费单价} \times \text{实际称重} + \text{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名称/编号	单价
其他废物（废化学试剂）HW49	50 元/公斤
其他废物（废化学试剂空瓶）HW49	15 元/公斤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若甲方需乙方清理，另行支付乙方清理服务费用。清理服务费单车次 1500 元（限 3 吨以下），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乙方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实际到帐为准。（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房山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 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 102100002652

交换号: 121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清理服务费 1500 元/车/次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清理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徐景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李金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对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8 月 |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7 月 19 日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量
1	废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氧乙酸正丁酯, 磷酸二甲酯	氧乙酸正丁酯, 碳 酸二甲酯	有害	液态	箱装, 桶装	以实际称重 为准
2	废化学试剂空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化学试剂空 瓶	废化学试剂空瓶	有害	固态	箱装	以实际称重 为准
3										

6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编号: D111000022

法人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0 含铜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钨废物; HW23 含铍废物; HW24 含铀废物; HW25 含钼废物; HW26 含锡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砷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砷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有机溶剂废物; HW33 无机氧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废有机溶剂;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9 有机氯化合物废物; HW40 含砷废物; 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 HW42 废有机溶剂; HW43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4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5 含有机氯化合物废物; HW46 含钒废物; HW47 含钼废物; HW48 含重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模式: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18 日

续附件 3：危废处置文件

编号: 104248839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87752539F

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法定代表人	李衍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17日至 2036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p>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清洗服务(不含洗车服务); 废旧金属制品回收; 废旧生活用品回收;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4(农药废物);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精(蒸)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18(焚烧处置残渣); HW20(含铍废物); HW21(含铬废物); HW22(含铜废物); HW23(含锌废物); HW24(含镍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钴废物); HW27(含锑废物); HW28(含砷废物); HW29(含汞废物); HW30(含镉废物); HW31(含铅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无机氧化物废物); HW34(废酸); HW35(废碱); HW36(石棉废物); 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含钨废物); HW40(含醚废物);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含钒废物); HW47(含钼废物); HW49(其他废物); HW50(废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4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05月15日);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27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此件仅供北京康派特医疗备案使用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0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三区 31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三区 318 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
项目联系人：徐景海
联系方式：18611644100 电话：010-67865701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133 号底商二层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李衍
项目联系人：李金虎
联系方式：13911111238 传真：89442640
运输服务：010-60567011
电子邮箱：bjygljh@163.com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并对甲方的危废管理进行现场指导。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 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 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 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 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 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 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 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 协助提供装载设备; 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 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 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12000 元。

2. 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类别/编号	单价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0000 元/吨
其他废物 (废弃活性炭) HW49	6000 元/吨

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 ¥12000 元/年(含壹次清理服务费)。合同有效期内, 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 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单价*实际称重计算+运费另行支付。双方共同约定确认以 乙 方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 若甲方需乙方第二次清理, 另行支付乙方清理服务费用。清理服务费单车次 1500 元 (限 3 吨以下), 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 (吨) 计算。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 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 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乙方收到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

续附件 3：危废处置文件

（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房山支行

账号：1100 1016 1000 5301 84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 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 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经济责任 1000 元以上，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应当 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景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金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新 （签字）

2018 年 8 月 1 日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新 （签字）

2018 年 7 月 19 日

续附件 3: 危废处置文件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量 以实际称重为准
1	有机树脂类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3-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有害	液态	桶装	以实际称重为准
2	废弃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弃活性炭	废弃活性炭	有害	固态	硬纸板包装	以实际称重为准
3										
4										

续附件 3：危废处置文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2019135229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810959082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经海产业园 9 (A1) 号楼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03318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邮编	102402	
接收单位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03318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邮编	102402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废物名称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类别编号 HW13 数量 <u>0.17</u> 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毒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氨基丙烯酸酯的聚合物、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碳酸二甲酯	禁忌与应急措施 处理及打开容器时必须小心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发运人 李彩琴	运送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9-06-18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u>生态岛</u> 运输日期 <u>2019.6.18</u> 车（船）型 <u>货车</u> 牌号 <u>京A1J33</u> 道路运输证号 <u>110114067385</u> 运输起点 <u>产生单位</u> 经由地 <u>六环</u> 运输终点 <u>生态岛</u> 运输人签字 <u>李彩琴</u>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接收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22 接收人 <u>李彩琴</u> 接收日期 <u>2019-06-18</u> 废物处置方式 <u>回收</u> 单位负责人签字 <u>李彩琴</u> 单位盖章 <u>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 日期 <u>2019-06-18</u>			

续附件 3：危废处置文件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称重单

时间： _____ NO: _____

发货单位	收货单位			
运输单位	车牌号			
规格	货物名称	毛重	皮重	净重
磅房专用章				
司磅员		废物类别		

备注： _____

废物名称：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液

废物特性：腐蚀性、毒性

形态：液体

包装方式：桶装

数量：0.17 吨

主要危险成分：氨基丙烯酸酯的聚合物，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碳酸二甲酯

禁忌与应急措施：处理及打开容器时必须小心

发运人：李彩琴

运达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2019-06-18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生态岛

运输日期：2019.6.18

车（船）型：罐车 牌号：京HJ00 道路运输证号：11011007305

运输起点：生态岛 运输终点：生态岛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D11000022

接收人： _____ 接收日期：2019-06-18

废物处置方式：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2019-06-18

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气）



报告编号: GNBLALIU21417606Z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6.20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气）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NBLALIU21417606Z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采样日期	2019.06.10	检测日期	2019.06.10~2019.06.12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6.38×10 ³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平均温度(°C)	26
大气压(kPa)	100.5	废气平均流速(m/s)	8.0
采样位置	净化前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张家港市洁皇工业吸尘器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除味机/HXH-49A
样品编号	U21417606~U21420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甲醛	0.19	1.21×10 ⁻³	
非甲烷总烃	3.25	2.07×10 ⁻²	
备注	_____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6-1-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NBLALIU21417606Z

第 2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采样日期	2019.06.10 (第一次)	检测日期	2019.06.10~2019.06.12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6.65×10 ³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平均温度(°C)	27
大气压(kPa)	100.5	废气平均流速(m/s)	13.0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张家港市洁皇工业吸尘器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除味机/HXH-49A
样品编号	U21421606~U21424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甲醛	0.08	5.32×10 ⁻⁴	
非甲烷总烃	1.84	1.22×10 ⁻²	
备注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6-I-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气）

CH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NBALALIU21417606Z

第 3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采样日期	2019.06.10 (第二次)	检测日期	2019.06.10~2019.06.12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6.82×10 ³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平均温度(°C)	27
大气压(kPa)	100.5	废气平均流速(m/s)	13.3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张家港市洁皇工业吸尘器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除味机/HXH-49A
样品编号	U21425606~U21428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甲醛	0.10	6.82×10 ⁻⁴	
非甲烷总烃	1.80	1.23×10 ⁻²	
备注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6-1-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气）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GNLALIU21417606Z

第 4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采样日期	2019.06.10 (第三次)	检测日期	2019.06.10~2019.06.12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6.81×10 ³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平均温度(°C)	27
大气压(kPa)	100.5	废气平均流速(m/s)	13.3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张家港市洁皇工业吸尘器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除味机/HXH-49A
样品编号	U21429606~U21432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甲醛	0.11	7.49×10 ⁻⁴	
非甲烷总烃	1.92	1.31×10 ⁻²	
备注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6-1-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气）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NBLALIU21417606Z

第 5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采样日期	2019.06.11	检测日期	2019.06.11~2019.06.13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6.68×10 ³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平均温度(°C)	26
大气压(kPa)	100.5	废气平均流速(m/s)	8.4
采样位置	净化前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张家港市洁皇工业吸尘器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除味机/HXH-49A
样品编号	U21434606~U21437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甲醛	0.18	1.20×10 ⁻³	
非甲烷总烃	3.43	2.29×10 ⁻²	
备注	——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DG186-3-006-1-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气）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NBLALIU21417606Z

第 6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采样日期	2019.06.11 (第一次)	检测日期	2019.06.11~2019.06.13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6.71×10 ³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平均温度(°C)	27
大气压(kPa)	100.5	废气平均流速(m/s)	13.1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张家港市洁皇工业吸尘器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除味机/HXH-49A
样品编号	U21438606~U21441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甲醛	0.10	6.71×10 ⁻⁴	
非甲烷总烃	3.06	2.05×10 ⁻²	
备注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华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源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0186-3-006-1-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气）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NLALIU21417606Z

第 7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采样日期	2019.06.11 (第二次)	检测日期	2019.06.11~2019.06.13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6.66×10 ³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平均温度(°C)	27
大气压(kPa)	100.5	废气平均流速(m/s)	13.0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张家港市洁皇工业吸尘器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除味机/HXH-49A
样品编号	U21442606~U21445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甲醛	0.09	5.99×10 ⁻⁴	
非甲烷总烃	3.02	2.01×10 ⁻²	
备注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园东园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黄庄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6-1-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气）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NBLALIU21417606Z

第 8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采样日期	2019.06.11 (第三次)	检测日期	2019.06.11~2019.06.13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6.61×10 ³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平均温度(°C)	27
大气压(kPa)	100.5	废气平均流速(m/s)	12.9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张家港市洁皇工业吸尘器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除味机/HXH-49A
样品编号	U21446606~U21449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 3096-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甲醛	0.07	4.63×10 ⁻⁴	
非甲烷总烃	3.06	2.02×10 ⁻²	
备注			

附表: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119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1806/10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3372
气相色谱仪	GC-2030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黄芳

审核: 胡宏清

批准: 王会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6-1-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3370000
 西安实验室: (029)89243999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噪声）



报告编号: GNBLALIU21451606Z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6.20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噪声）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NBLALIU21451606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检测日期	2019.06.10	完成日期	2019.06.20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5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1358)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昼间 (15:09~15:46)	▲1	63.2	53.8	62
	▲2	63.8	54.6	63
	▲3	57.6	49.9	57
	▲4	64.0	54.5	63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p>▲: 测点 ⊗: 声源</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枫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483186-3-008-9-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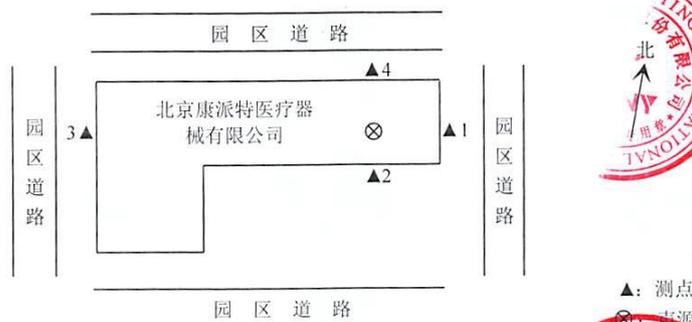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NBLALIU21451606Z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检测日期	2019.06.11	完成日期	2019.06.20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2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1358)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 _{eq} (dB(A))	背景值 L _{eq} (dB(A))
昼间 (13:42~14:03)	▲1	63.7	55.2
	▲2	63.8	54.5
	▲3	57.5	52.6
	▲4	63.6	54.0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 黄勃

审核: 胡宏清

批准: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园博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园博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608-9-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193826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260756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水）

PONY-BG186-3-002-3-2017A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TYFP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GNBYNZUU21460606Z

MA
1600003436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6.19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水）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NBYNZUU2146060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园路 156 号 9 号楼 3 层 B 区		
采样位置	实验室废水排放口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6.10~2019.06.11	检测日期	2019.06.10~2019.06.16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数据页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李海芝	
	审核人	胡宏清	
	批准人	李海珍	
	签发日期	2019.06.19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2-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水）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NBYNZUU21460606Z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21460606 废水 2019.06.10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03
	悬浮物, mg/L	6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7.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5
	总余氯, mg/L	0.10
U21462606 废水 2019.06.10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20
	悬浮物, mg/L	2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7
	氨氮 (以 N 计), mg/L	0.05
	总余氯, mg/L	0.11
U21463606 废水 2019.06.10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95
	悬浮物, mg/L	4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7.1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
	总余氯, mg/L	0.10
U21464606 废水 2019.06.10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3
	悬浮物, mg/L	4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9
	氨氮 (以 N 计), mg/L	0.05
	总余氯, mg/L	0.09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2-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水）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NBYNZUU2146060Z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21466606 废水 2019.06.11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33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3
	氨氮 (以 N 计), mg/L	0.04
U21468606 废水 2019.06.11 第二次	总余氯, mg/L	0.08
	pH 值 (无量纲)	7.63
	悬浮物, mg/L	2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2
U21469606 废水 2019.06.11 第三次	氨氮 (以 N 计), mg/L	0.07
	总余氯, mg/L	0.07
	pH 值 (无量纲)	7.93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6
U21470606 废水 2019.06.11 第四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0.9
	氨氮 (以 N 计), mg/L	0.09
	总余氯, mg/L	0.06
	pH 值 (无量纲)	7.24
	悬浮物, mg/L	<5
U21470606 废水 2019.06.11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1
	总余氯, mg/L	0.07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朝林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2-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废水）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NBYNZUU2146060Z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稀释法/非稀释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氨氮(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HJ 586-2010 附录 A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五参数快速测定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酸度计	PHS-3C	IE-2206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	IE-05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IE-3617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五参数快速测定仪	Q-CL501	IE-2695

附表 3:

质控信息

项目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值	7.16±0.04	7.15	无量纲
pH 值	7.16±0.04	7.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2.9±2.0	21.8	mg/L
氨氮(以 N 计)	0.296±0.010	0.294	mg/L

——以下空白——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园东园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2-3-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迁址）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9 号楼 2 层、3 层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33'30.56" 北纬 39°46'39.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支医用胶		环评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2018]0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12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9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小时				
建设单位		北京康派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700089915W		验收时间	2019-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4							
	化学需氧量		47	500			0.01598							
	氨氮		0.09	45			0.00003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4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